|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C** |
|  | **2015年3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秘书长 |
| 大会议程 |
|  |

理事会第1343号决议确定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地点、日期和议程（见附件1）。

此外，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其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做出决议责成WRC-15按照《公约》第119款，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同时顾及ITU-R的相关研究工作，（见**附件2**）。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2件

附件 1

第1343号决议

（2012年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第807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5年举办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同时为WRC-15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在2015年11月2日-11月27日期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在此之前，在2015年10月26‑30日期间召开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2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新增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新增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1.3 根据第**648**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1.5 根据第**153**号决议**（WRC-12）**，考虑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1.6 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考虑做出以下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

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

并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并审议各频率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1.7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1.8 在根据第**909**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审议与船载地球站（ESV）相关的条款；

1.9 根据第**758**号决议**（WRC-12）**考虑：

1.9.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在7 150-7 250 MHz频段（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地对空）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

1.9.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将7 375-7 750 MHz频段和8 025-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

1.10 根据第**234**号决议**（WRC-12）**，考虑在22 GHz至26 GHz的频率范围内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包括涵盖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宽带应用的卫星部分）的频谱需求并考虑做出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

1.11 根据第**650**号决议**（WRC-12）**，考虑在7-8 GHz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1.12 根据第**651**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1.13 根据第**652**号决议**（WRC-12）**审议第**5.268**款，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653**号决议**（WRC-12）**，考虑通过修改协调世界时（UTC）或一些其他方式，实现连续的基准时标的可行性并采取适当行动；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1.16 根据第**360**号决议**（WRC-12），**审议有助于引入可能的新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应用和新应用方面的规则条款并考虑相关的频谱划分，以改善水上无线电通信；

1.17 按照第**423**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1.18 根据第**654**号决议**（WRC-12）**，考虑在77.5-78.0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汽车应用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5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达成一致，为该大会的召开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2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 2

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17款规定，国际电联须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考虑到

*a)* MH370号航班的失联引发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以及由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采取协调行动必要性的全球范围讨论；

*b)* 确定航空器位置并向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报告此信息是航空安全和保障的一项重要因素；

*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经为进行航空器定位和跟踪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制定了《标准与建议措施》（SARP）；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43号决议（C12）所含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现有议程不直接涉及全球航班跟踪问题的研究解决；

*e)* 目前已在提供全球民航航班跟踪服务，只有南北极地区除外；

*f)* 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于2014年5月12-1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特别会议上，鼓励国际电联尽早采取行动，在新的航空频谱需求确定后，为卫星做出必要的频谱划分，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进行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研究工作；

*b)* 国际电联与ICAO于2012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建立一个框架，

注意到

确定并跟踪民用航空器的飞行可间接为民航安全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责成WRC-15按照《公约》第119款，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同时顾及ITU-R的相关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WRC-15和ICAO注意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就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所述事宜起草一份具体报告供WRC-15审议。

\_\_\_\_\_\_\_\_\_\_\_\_\_\_